

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

■ M1、N1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實施日期	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說明
各型式 115.1.1	034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之 M、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 <u>晝行燈</u> 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(不得選擇 4.2.6.6.2 及 4.2.6.6.3 規定)。
各型式 115.1.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 <u>晝行燈</u> 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。
各型式 115.1.1	670	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.2.1~4.2.2、4.4 之規定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 <u>識別標示</u> 另應符合 7.1 之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750	汽車控制器標誌	各型式之 M、N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770	客車車外突出限制	1. 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，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法規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或聯結裝置。
各型式 115.1.1	780	貨車車外突出限制	1.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，或天線、行李架。
各型式 115.1.1	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1. 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 <u>未安裝暫停功能者</u> 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新型式 115.1.1	020	車輛規格規定	1. 新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，其 <u>可拆式之後排座椅</u> ，以及 <u>於任一排具有懸吊之座椅</u> ，應配備符合 7.1.7.7 規定之 <u>安全帶提醒裝置</u> 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 (1) 折疊式輔助座椅(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，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，例如 M2、M3 類車輛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)，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(包括叉帶)之座椅位置。 (2)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，以及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
新型式 115.1.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1.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 及 6. 至 8. 之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 <u>配備</u> 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 <u>未配備</u> 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

■ **M2、M3**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實施日期	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說明
各型式 115.1.1	020	車輛規格規定	- 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，其應使用圖十七之<u>緊急出口標示圖像</u>，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。 - 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之<u>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</u>，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、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，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；每個中文字，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。文字內之英文單字，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。 - 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其「<u>車窗擊破裝置</u>」之<u>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</u>應整併為一張（範例圖示，如圖十八），並於該裝置<u>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</u>標示。 - 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，若設置<u>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</u>，應於<u>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有<u>圖像</u>，如圖十五之一，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。 - 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，若設有<u>導盲犬區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置<u>標示圖標</u>，如圖十九。 - 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，設有<u>博愛座位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外靠近車門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三之一；應於<u>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</u>設有<u>標示圖</u>（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），如圖三之二。 - 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，其「<u>車窗擊破裝置</u>」之<u>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</u>應整併為一張（範例圖示，如圖十八），並於該裝置<u>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</u>標示。 - 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，其應使用圖十七之<u>緊急出口標示圖像</u>，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。 - 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，<u>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</u>，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、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，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；每個中文字，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。文字內之英文單字，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。 - 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<u>導盲犬區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十九。 - 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，設有<u>博愛座位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外靠近車門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三之一；應於<u>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</u>設有<u>標示圖</u>（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），如圖三之二。 - 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，若設置<u>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</u>，應於<u>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有<u>圖像</u>，如圖十五之一，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。 - 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其「<u>車窗擊破裝置</u>」之<u>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</u>應整併為一張（範例圖示，如圖十八），並於該裝置<u>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</u>標示。 - 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，其應使用圖十七之<u>緊急出口標示圖像</u>，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。 - 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之<u>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</u>，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、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，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；每個中文字，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。文字內之英文單字，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。 - 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<u>導盲犬區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十九。 - 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<u>博愛座位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外靠近車門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三之一；應於<u>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</u>設有<u>標示圖</u>（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），如圖三之二。 - 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，若設置<u>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</u>，應於<u>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有<u>圖像</u>，如圖十五之一，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。 - 國內製造各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，其<u>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</u>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。

			 或 尺寸：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：白底綠圖 圖十七：緊急出口標示圖像	 或 尺寸：四十五公釐乘四百八十公釐 顏色：綠底白圖 圖十八：「車窗擊破裝置」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整併為一張範例圖像	 尺寸：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：藍底白圖 圖十九：導盲犬圖像	 或  尺寸：一百七十公釐乘三十五公釐 顏色：藍底白圖 圖三之二：博愛座位（車內）圖像
各型式 115.1.1	034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 尺寸：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：藍底白圖 圖十五之一：嬰幼兒車區圖像			
各型式 115.1.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之 M、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 <u>晝行燈</u> 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（不得選擇 4.2.6.6.2 及 4.2.6.6.3 規定）。			
各型式 115.1.1	631	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	1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之<u>輪椅空間</u>規定另應符合 10.7~10.9 及 11.4 之規定。 2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<u>圖示</u>另應符合 6.2.1、6.9.1、10.6.1~10.6.1.1、10.10、14.4.2 及 14.7.1 之規定。 3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，設有<u>導盲犬區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置<u>標示圖標</u>，如圖一之一。 4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，設有<u>博愛座位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外靠近車門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二之一；應於<u>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</u>設有<u>標示圖</u>（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），如圖二之二。 5. 各型式之<u>第一類</u>低地板大客車，軸距逾五點八公尺，得採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、或採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，且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，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，至少有一側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。 6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<u>輪椅區</u>之車輛，應在<u>車外及其進入車門之鄰近處</u>，及<u>車內鄰近輪椅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置<u>固定標識</u>，如圖六之一。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，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。 7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<u>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且輪椅使用者專用區</u>應符合 11.3 之規定。 8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置<u>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</u>，應於<u>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</u>設置<u>標示圖</u>，如圖三之一。			

			近設有圖像，如圖三之一之圖像。另設置於車內嬰幼兒車區域之圖像，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。 9. 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，該控制器應有圖像，如圖三之一所示，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。
各型式 115.1.1	670	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1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.2.1~4.2.2、4.4 之規定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.1 之規定。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要求另應符合 4.6、4.7 之規定，惟 M2 類車輛可免除 4.6 之規定；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.1 之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71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另應符合 4.1.5 及 4.2.6 之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750	汽車控制器標誌	各型式之 M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1. 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新型式 115.1.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1.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 及 6. 至 8. 之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

■ N2、N3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實施日期	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說明
各型式 115.1.1	020	車輛規格規定	國內製造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，其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034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之 M、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。
各型式 115.1.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。
各型式 115.1.1	71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各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另應符合 4.1.5 及 4.2.6 之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750	汽車控制器標誌	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各型式 115.1.1	780	貨車車外突出限制	1.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，或天線、行李架。

各型式 115.1.1	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1. 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新型式 115.1.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1.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 及 6. 至 8. 之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

■ 0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實施日期	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說明
各型式 115.1.1	990	扭鎖裝置	使用於 0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新型式 115.11	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新型式之 0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 及 6. 至 8. 之規定，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